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信章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范世宏間因駁回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不服
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
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